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公告

(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日臺高通字第1122200913號函辦理，倘相關規定有修正內容，復請以最新公告為準。)

※辦理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申請期間：**112年9月11日(星期一)起至10月20日(星期五)止。**

敬請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內持申請應備文件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未及於期限內申辦、未上網登錄、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或不齊全等者，恕難受理。

※申請流程：

一、敬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ais.ntou.edu.tw/> 登錄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表(線上申請暨申請表列印方式說明詳如本公告第4頁)。

二、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備齊下列申請應備文件親送、委託他人或掛號郵寄至「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學生生活活動中心2樓生活輔導組」彙辦。

三、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關係人請輸入全部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為「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

(二)弱勢助學計畫切結書(詳如本公告第6頁)(若有特殊困難無法計列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須另填列申請公告第7頁「學生申請弱勢助學措施所得計算特殊困難切結書」)

(三)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四)111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申請資格：

一、申請對象：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含學生班、碩士班、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條件		說明
家庭年所得	家庭年所得 <b>逾新臺幣70萬元</b> <b>(學士班家庭年所得標準放寬至90萬元以內)</b>	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 合計 <b>逾新臺幣2萬元</b>	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 <u>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100萬元。</u>

<p>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p>	<p>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u>超過新臺幣650萬元</u></p>	<p>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p> <p><u>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u></p> <p>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p> <p>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p> <p>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p> <p>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p>
<p>前一學期(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p>	<p>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p>	<p><u>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u></p>

1.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1)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2)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遺棄、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須另填列本公告第7頁「學生申請弱勢助學措施所得計算特殊困難切結書」**。

2. 本校預計於112年11月18日至11月25日將教育部查核結果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12年11月30日前檢附佐證資料提出修正申請。

二、補助範圍：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補助金額詳如下表：

現行弱助計畫		方案實施後修正計畫*	
對象： <u>學士班</u> 、 <u>碩博士班</u>		對象： <u>學士班</u>	
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元)	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元)
30萬以下	16,500	70萬元以下	20,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70-90萬元	15,000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		

\*依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公告辦理，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預計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碩博士班助學金仍維持現行弱助計畫。

1. 本校上學期受理申請，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前開補助金額。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本校將另行撥付。
2.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項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三、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然「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其教育性質、教育目的及實質內容(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數)有別於「學士後學系」，爰不得重複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四、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將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 (二)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三) 重複申領。
- (四) 冒名頂替。
- (五) 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七、聯絡方式：生活輔導組曹家鳳小姐(02-24622192分機1064、電郵:phinix@email.ntou.edu.tw)。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 線上申請暨申請表列印方式

敬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ais.ntou.edu.tw/> 登錄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表（線上申請暨申請表列印方式說明詳如本公告第4頁）。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備齊下列申請應備文件親送、委託他人或掛號郵寄至「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學生生活活動中心2樓生活輔導組」彙辦。

### 1. 登入學校首頁下方「教學務系統」



### 2. 登入帳號（學生學號）及密碼（預設值為身分證號碼後4碼+出生月日共8碼）



3. 點選「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 減免補助 > 申請減免補助」
4. 點選「查詢」，下方空白欄位將出現「申請補助項目」。
5. 請選擇「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
6. 登錄填列前，敬請先行詳閱相關辦法及附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查詢畫面' (Query Screen) for 'SAC3010\_申請減免補助'.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search bar with '5.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 and a '查詢' (Query) button labeled '4. 查詢'. A table lists various application items with columns for '申請補助項目', '可重複申請之項目', '承辦單位', '申請學年期', and '申請日期'. A red arrow labeled '6. 下載相關辦法及附件' points to the '下載相關附件' link in the table.

申請補助項目	可重複申請之項目	承辦單位	申請學年期	申請日期
弱勢學生的學計畫補助		生輔組曹家鳳#1064; 生輔組曹家鳳#1064	第110學年第1學期	110/09/23-110/10/20
學雜費減免		生輔組潘怡冰#1065; 生輔組許若霜#1062	第110學年第1學期	110/07/05-110/09/13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		生輔組潘怡冰#1065; 生輔組潘怡冰#1065	第110學年第1學期	110/07/05-110/09/13

- 減免類別預設均為「申請審核中」
- 填寫「新增家庭狀況資料」，成員包含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除父、母親並包含配偶，國民身分證字號務必正確（每輸入1位均須點選「新增」鍵）。
- 點選「送出」
- 「列印全部」列印申請表，併同各項申請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辦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SAC3010\_申請減免補助'.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申請學年期' (099年第1學期), '申請補助項目'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 '郵局/金融帳號', '學號', '系所年級' (8),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家長姓名' (父, 母), '婚姻狀況' (否), and '證明文件' (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前一學期成績單、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本). There are also buttons for '新增家庭狀況資料', '送出', and '列印全部'. A table for '新增家庭狀況資料' lists 'PL\_姓名', 'PL\_關係', 'PL\_身分證字號', and 'PL\_職業'. Red arrows point to specific fields: '8' points to '系所年級', '9' points to '證明文件', '10' points to '送出', and '7' points to '申請類別' (申請審核中).

PL_姓名	PL_關係	PL_身分證字號	PL_職業
	學生父親		
	學生母親		

**注意事項 (請務必先行閱讀, 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請同學於家庭成員處登打: 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已婚學生加計其配偶。
- 學生基本資料有誤者 (包含郵局局帳號資料等), 請至學生基本資料修改作業更正, 以免影響校發作業。
- 檢附文件:
  - 請同學填妥所有資料後, 由系統列印出申請書。
  - 於「文件連結處」下載、填寫「弱勢助學措施切結置調查表」。
  - 近3個月全戶戶籍謄本。
  - 100學期成績單。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112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因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茲保證在校享有此項補助，補助期間願依規定放棄申領由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費、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謹 立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得計算特殊困難切結書

學生\_\_\_\_\_現就讀本校\_\_\_\_\_學院\_\_\_\_\_學系(所)\_\_\_\_\_

\_\_\_\_年級\_\_\_\_班，因

父母於民國\_\_\_\_年離婚，且 \_\_\_\_\_

\_\_\_\_\_親失聯達\_\_\_\_年，不知去向

家暴困境

\_\_\_\_\_親服刑中

其它： \_\_\_\_\_

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如生活費、學費、家庭開支等），故特此證明並檢附證明文件。請本校於審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計算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時，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免列計本人\_\_\_\_\_親之各項經濟條件。

以上均為屬實，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全數助學金補助。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生切結屬實： (簽章)

家長切結屬實：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